

关于 2021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2 年 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1 年 10 月 27 日在安化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

安化县财政局局长 殷增业

各位代表：

受安化县人民政府委托，我向大会报告 2021 年全县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2 年财政预算（草案），请予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同志提出意见。

一、2021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今年以来，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县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指导下，财政部门严格执行县十七届人大第六次会议审查批准的预算，大力提质增效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稳步推进各项财税改革和财政管理工作，确保“十四五”开局之年财政运行平稳，为建设“开放、创新、秀美、富饶、幸福”新安化提供坚实财政政策支持 and 综合财力保障。

（一）2021 年预算收支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情况。2021 年我县预计完成地方一般公共预

算收入 95575 万元，同比增长 8%，为年初预算数的 101.1%。其中：地方税收收入预计完成 68815 万元，同比增长 9.34%，占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为 72%；非税收入预计完成 26760 万元，同比增长 4.69%，占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比重为 28%。

上级财政补助收入预计完成 512075 万元，其中：返还性收入 7527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 411795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补助 92753 万元。

全县财政预算支出情况。2021 年预计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66497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104.68%，比上年减少 10550 万元，下降 1.56%。其中：八项支出预计完成 422382 万元，比上年增加 2905 万元，增长 0.69%。

预算收支平衡情况。预计全县全年收入总计 721526 万元。其中：全县地方一般预算收入 95575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512075 万元，调入政府性基金 15678 万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5291 万元，调入其他资金 11500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22248 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收入 59159 万元。全年支出总计 721526 万元。其中：全县一般预算支出 666497 万元，上解支出 6740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31460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16829 万元。收支相抵，财政收支实现平衡。

2.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2021 年预计完成政府性基金收入 75977 万元，为预算 90500 万元的 83.95%。2021 年预计完成政府性基金支出 92669 万元，为预算的 108.05%。

3.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2021 年全县预计完成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95002 万元，为预算的 104.09%，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86441 万元，比上年增加 4102 万元，增长 4.98%。

4.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2021年，全县预计完成国有资本经营收入700万元，为年初预算的140%;支出预计完成700万元，为预算500万元的140%。

(二) 落实县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关决议情况

1.全面落实“六保”任务，切实维护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大局。

一是突出民生兜底，基本民生保障水平稳步提升。养老保险待遇进一步改善。全县全年预计下达2021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经费和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改革财政补助经费共计4.34亿元。巩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扶贫长效机制，指导各地完善落实困难群众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保费代缴政策。医疗保障水平稳步提高。预计下达2021年城乡居民医保财政补助资金4.87亿元。更好发挥医疗救助托底保障作用，预计下达医疗救助补助资金4426.08万元。新冠病毒疫苗及接种费用保障有力落实。继续做好疫情防控相关工作，支持居民疫苗免费接种，对医保基金负担的新冠病毒疫苗及接种费用，按实际发生的30%给予补助。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明显加强。预计下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6801.9万元，支持为全体城乡居民提供健康档案管理、健康素养促进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困难群众基本生活较好保障。预计下达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1.67亿元，支持统筹做好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孤儿基本生活保障等工作。全县城市低保对象共2918人、农村低保对象31248人，城乡特困供养人员8344人，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人员575人。城市低保标准达到374元/人月、农村低保标准一类对象达到360元/人月、二、三类对象达到233元/人月。促进教

育高质量发展。完善普惠性学前教育保障机制，扩大学前教育资源供给。继续巩固教育扶贫，2021年安排5714万元全面落实农村义务教育营养改善计划、2062万元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补助、693万元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268万元建档立卡家庭各类免学杂费、109万元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费教科书资金、1037万元中职学校国家助学金、1025万元中职学校免学费等，3178万元教育强国推进工程资金，预计全年教育支出10.9亿元，占公共预算支出的比例达到16%以上。

“5+9”项目共筹措项目资金2.1亿元，9个项目2021年秋季全部投入使用，5的项目中梅城镇芙蓉学校秋季投入使用，仙溪镇完小和古楼乡完小主体全部竣工，2022年秋季投入使用，大福镇完小和平口镇中学正在进行三通一平，东坪镇紫薇中学秋季投入使用，全面化解了义务教育大班额，推进了义务教育均衡优质发展。

二是强化就业优先政策，推动就业市场发展更加健康稳定。就业资金保障更加扎实。安排就业补助资金预算2802.5万元，支持就业创业扶持政策落实。**重点群体就业支持体系继续完善。**扎实做好高校毕业生、农民工、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就业工作。统筹实施税收减免、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社会保险补贴等政策措施，支持重点群体自主就业创业，促进失业人员返岗就业。**援企稳岗政策持续发力。**继续实施普惠性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预计向91户企业发放失业保险稳岗返还资金81.58万元，惠及职工5424人。

三是持续为市场主体纾困，进一步巩固经济基本盘。不折不扣落实中央减税降费政策。严格实施增值税减税、企业所得税优惠等政策，及

时清理和规范行政性事业性收费。预计全年减免税费 3.7 亿元，用“真金白银”为企业减负，提升企业活力。**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积极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扩大中小企业获得政府采购合同份额，对中小企业支持力度持续加大。**助力解决中小微企业融资难题。**充分发挥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风险补偿政策作用，为中小企业提供更好融资服务。加大财政支持普惠金融发展力度，落实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政策，预计完成个人创业担保贴息 746 万元，拨付企业奖补资金 315 万元。加大农信担支持农户、养殖户、农业龙头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今年预计放款项目 38 个 4028 万元，预计年末在保项目达 85 个，在保余额达 11000 万元。

2.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多措并举推动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脱贫攻坚成果巩固拓展。持续加大投入助力“三农”发展。落实“四个不摘”要求，保持过渡期财政支持力度总体稳定。预计采取“一卡通”形式下达惠农补贴 5 亿元，继续支持实施退耕还林、生态效益林、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农村低保、城镇低保、特困救助、危房改造、教育助学、种粮补贴、农资综合直补和农机购置等工作。**稳步推进乡村振兴。**根据中央财政调整，统筹规划使用“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突出整合资金安排使用重点、加强项目资金监管，全年预计统筹整合各类资金 4 亿元以上。持续深入农村综合改革，支持农业农村可持续发展稳步推进。不断落实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田园综合体建设试点、农村厕所革命整村推进财政奖补、政府采购农副产品等相关政策工作，促进乡村产业振兴，支持村集体、产业链、产业片壮大发展，实现更宽领

域、更高层次的发展。

3.协同推进财税体制改革和财政管理监督，提高财政治理水平。

一是优化财政管理，依法全面履行财政职能水平显著提升。规范政府收入预算管理。严格依照法律规定及时足额征收应征的预算收入，如实反映收入情况，稳步提升收入质量。加强财政资源统筹管理。强化部门和单位收入统筹管理，依法依规将取得的各类收入纳入部门或单位预算。集中财力办大事，强化财税政策调节功能，加强专项资金实质性整合，统筹规划基建投资、专项资金、政府债券等各类资金。深入推进财政领域“放管服”改革。对保留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严格的清单管理并制定详细的办事指南。坚持特事特办，为深入落实“放管服”改革和依法决策提供有力保障。

二是着力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推动财政可持续发展。严防基层“三保”风险。牢固树立底线思维，将“三保”作为一项政治任务抓落实，优先保障各项民生政策足额落实到位。压实风险防范化解责任。把防范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作为重要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妥善处置和化解存量隐性债务。预计全年缓释化解债务风险 22.51 亿元，完成年度任务的 92.69%。

4.加大生态环保领域投入力度，走绿色发展之路。持续推动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全年预计投入环境保护资金 40626.18 万元，下达水污染防治资金 10812.14 万元、土壤污染防治资金 4807.4 万元、西部片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 7700 万元。全面开展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巩固资江流域全面禁捕退捕工作成果。持续推进改善人居环境工

作，累计投入资金 24306.64 万元，继续巩固农村垃圾收转运体系和垃圾收集设施设备建设，稳步推进农村厕所革命，常态化开展“三清一改”村庄清洁行动。

5.不断增强统筹保障能力，有力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加大交通建设投入，助力经济发展“加速度”。全年预计投入资金 79272.27 万元改善我县交通环境，其中：上级专项 52903.27 万元，县本级 26369 万元。积极推进旅游路、产业路的建设，东梅公路、冯李公路 2021 年已经建成通车，东渠公路正在紧张建设中。官新高速建设顺利，累计已完成投资 485333 万元，项目施工进度 59%，有望在 2024 年建成通车。**继续推进棚户区改造，提高居民生活幸福指数。**全年预计安排专项资金 5974 万元，其中：棚户区改造专项资金 2454 万元、老旧小区改造资金 3520 万元，改善人居环境，完善城市功能，提升居民幸福感。

总的来看，2021 年预算执行情况总体平稳。上述工作成果的取得是县委和县政府科学决策的结果，是县人大、县政协以及代表委员们监督指导的结果，是各级各部门以及全县人民共同努力的结果。深入分析当前财政现状，我们也清醒地看到，财政运行中存在许多问题和不足：财源较为薄弱，可用财力与资金需求之间缺口较大，财政收支矛盾仍然突出；一些部门的预算绩效管理意识还比较薄弱，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还需进一步提升；政府偿债压力较大，防控风险任务较重；部分财政借款未能及时收回，财政秩序有待进一步规范。对于这些问题，我们将在今后的工作中采取更多针对性措施，认真加以解决。也恳请各位代表、委员多提意见，并继续给予支持和理解。

二、2022 年财政预算草案

2022 年，我县财政挑战和机遇并存，一方面，我县地方财政收入任务比 2021 年增长 10%，要实现年度收入目标，有效保障各项支出，支撑县域经济健康发展，面临着巨大压力。另一方面，安化被确定为全省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和全市“两点一片”乡村振兴重点县，给我们带来了众多新机遇，财政工作仍大有可为。面对艰巨繁重的改革发展任务，财政部门将坚持民生优先，全力保障基本支出和民生需求，坚持厉行节约，严控“三公”经费，努力降低行政运行成本，深化部门预算管理改革，全面提升部门预算管理的科学化精细化水平，促进高质量发展。

（一）2022 年地方财政收入任务

2022 年全县地方财政收入任务为 105133 万元，较上年市定目标 95575 万元增长 10%。其中：税收收入 76221 万元，比上年 68815 万元增加 7406 万元，增长 10.76%；非税收入 28912 万元，比上年 26760 万元增加 2152 万元，增长 8.04%。税收收入占地方财政收入的 72.5%，比上年提高 0.5 个百分点。

（二）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安排情况

1. 预算总收入。2022 年预算收入总计 658193 万元，由六部分组成：（1）县级地方财政收入 105133 万元；（2）财力性转移支付收入 183695 万元；（3）调入政府性基金收入 20000 万元；（4）收回债券本息收入 10000 万元；（5）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322536 万元；（6）上年专项结转 16829 万元。比上年年初预算 644356 万元增加 13837 万元。

2. 预算总支出。2022 年支出安排按照量入为出、统筹安排、保障重

点的要求，根据收入来源安排预算总支出 658193 万元。比上年年初预算 644356 万元增加 13837 万元。支出安排的总体情况是：

（1）保工资支出 174928 万元，主要是县直、乡镇行政事业单位人员及运转经费，其中：基本支出预算 162357 万元，单位绩效考核奖励 8571 万元，提高乡镇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待遇预留 1000 万元，义务教育教师与公务员补差 1000 万元，2021 年新招聘教师增人增资 2000 万元。

（2）保民生支出 57160 万元，主要是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兜底 23000 万元，村级组织运转经费 13063 万元，乡镇卫生院全额事业单位预算管理过渡 2000 万元，退休人员职业年金虚账做实 3000 万元，困难群众生活补助 700 万元，医改补助县级配套 400 万元，计划生育补助 680 万元，城乡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提标部分财政配套 850 万元，城乡居民医保县级配套 1470 万元，教育费附加 2700 万元，其他类 9297 万元。

（3）上解上级支出 6780 万元，主要是上解上级 6740 万元，资水流域碍航补偿上缴市局 40 万元。

（4）乡村振兴及化解政府债务支出 16766 万元，主要是乡村振兴驻村队员补助 1200 万元，乡村振兴支出 1000 万元，地方政府债券付息 12566 万元，化解政府债务及其他 2000 万元。

（5）体制结算支出 19949 万元，主要是非税成本支出 17000 万元，乡镇财源建设税收奖励 2949 万元。

（6）支持实体经济及特色产业发展支出 7543 万元，主要是新兴产业发展引导资金 3000 万元，民贸民品贴息 104 万元，企业贷款贴息及担保费 400 万元，茶旅文体康融合发展产业资金 2000 万元，县级农业保险

配套 2039 万元。

(7) 城市建设及维护支出 4862 万元，主要是城市维护建设税 330 万元，城乡环卫一体化清扫扩面 1920 万元，路灯管理 300 万元，市政设施维修维护 250 万元，垃圾场日常运行经费 490 万元，污水管网运行费 252 万元，海川达污水处理费 600 万元，施工图审查 220 万元，创卫费和创文费 500 万元。

(8) 重点专项支出 15942 万元，主要是预备费 4000 万元，县级会议和奖励费 2000 万元，重点项目前期工作经费 2000 万元，政务服务大厅运转经费 500 万元，财税征管经费 4000 万元，财源建设资金 1000 万元，税收委托代征经费 710 万元，财政体制改革专项 467 万元，其他类 1265 万元。

(9) 保运转支出 13691 万元，主要是各单位工作经费，比去年 17460 万元减少 3769 万元。

(10) 垂直部门经费支出 1207 万元。

(11) 上级转移支付支出 322536 万元。

(12) 上年专项结转支出 16829 万元。

3. 预算平衡情况。2022 年财政当年预算总收入 658193 万元，当年预算总支出 658193 万元，收支相抵，当年预算收支平衡。

(三) 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

1. 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 75910 万元，由四部分组成：(1)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60000 万元；(2)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1200 万元；(3) 污水处理费 500 万元；(4)

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14210 万元。

比上年年初预算 103886 万元减少 27976 万元。主要是减少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和社会投资耕地开发指标流转收益 32000 万元，增加了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2000 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1000 万元、污水处理费 200 万元、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824 万元。

2.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 75910 万元。比上年年初预算 103886 万元减少 27976 万元。支出安排的总体情况是：（1）政府专项债务利息支出 6500 万元；（2）化解政府债务支出 8900 万元；（3）乡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21700 万元；（4）支持乡村振兴支出 2900 万元；（5）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支出 1200 万元；（6）污水厂经营和运转支出 500 万元；（7）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和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支出 11510 万元；（8）彩票公益金支出 2700 万元；（9）调出政府性基金支出 20000 万元。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草案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分险种编制，收入依法足额征缴，支出严格按照规定的政策和标准安排。从 2021 年起，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纳入市级统筹，不再列入县级预算。2022 年，社会保险基金收入计划为 96484 万元，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28033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62851 万元，工伤保险基金 4800 万元（包括上级补助收入），失业保险基金 800 万元。支出预算安排 92498 万元，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23967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62851 万元，工伤保险基金 5400 万元（包括上解上级支出），

失业保险基金 280 万元。收支相抵，当年结余 3986 万元。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

2022 年，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7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7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收入按有关政策规定缴入国库核算，支出按政策规定用途安排。

三、扎实做好 2022 年财政工作

2022 年，财政部门将继续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贯彻党中央和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积极拓展财税改革发展新空间，更好发挥财政职能作用，促进我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一）大力实施财源建设工程，全力服务“三高四新”战略实施

将财源建设贯穿于经济建设全过程与财税管理各方面，建立产业政策与税收贡献挂钩、产业类专项资金安排与税收提升挂钩、专项资金分配与项目税收挂钩的机制，培育壮大县乡财源。**实施重点产业补链延链计划**。按照我县经济结构调整思路，补齐重点产业链、供应链短板，优化产业结构布局。强加产业主管部门财源建设责任，贯彻“以财税看发展、量贡献以支持”理念，优化现有产业政策，避免无序竞争。**实施骨干税源企业培育计划**。坚持优化存量与培育增量并重，积极鼓励和引导优质企业通过资本市场实现资源优化配置，强化骨干税源企业支持作用。加大招商引资和重点项目支持力度，发挥财税政策和财政资金的导向作用，引导银行资金、社会资金、外地资金加大对重点建设项目的投入，培育兴新财源和后续财源。**实施园区产业发展提质计划**。将园区作为财源建设的主战场，围绕园区主导产业和特色产业，加强规划统领，优化

产业布局，提高招商引资水平，推进亩均效益改革，做好工业企业入园入统相关工作，加快产业园区高质量发展。**实施县乡收入上台阶计划。**强化县乡两级抓财源建设的主体责任，积极引导支持县乡加强财源建设和税源培育，推动县乡地方收入规模和质量上台阶。

（二）加大财政保障力度，为人民创造高品质生活

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加强财政资源统筹，增强中央、省、市、县重大决策部署财力保障力度。**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继续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完善财政支农政策，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推动城乡协调发展。加强土地出让金收支核算，稳步提高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比例，集中支持乡村振兴重点领域。全面落实财政惠农政策，持续推进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支持“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实施，支持农业产业化提升行动，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促进农村经济社会发展。支持实施乡村建设行动，统筹推进“四好”农村路、农田水利、农村人居环境“三大革命”和“三大行动”，打造美丽乡村升级版。**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坚持改善民计民生，统筹财力支持各项社会事业发展。落实就业优先政策，统筹就业补助资金、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资金、失业保险基金等，加大对重点群体就业帮扶，着力保就业、稳就业、促就业。稳步提高社会保障水平，支持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落实上调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政策，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促进教育高质量发展。**支持新改扩建学校建设，推动学前教育、义务教育、高中教育、职业教育、高等教育发展。

（三）进一步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

持续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强化预算约束和绩效管理，加快推进支出标准体系建设，进一步规范支出管理，优化支出结构，加强中期财政规划管理。**完善财政转移支付制度。**完善转移支付资金分配方法和一般性转移支付增长机制，健全转移支付定期评估和动态调整、退出机制。结合落实政策需要与财力可能，合理安排专项转移支付规模，重点加强对基本民生、基层“三保”等重点领域的资金保障。**加快落实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配合省级财政部门推进财税综合信息平台 and 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相融相通，让信息多跑路、人员少跑腿，以信息化手段推动预算管理提质增效。

（四）全面规范财政管理，提升财政治理效能

坚持依法理财，规范财政管理行为，提升财政治理服务能力。**着力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健全依法适度举债机制，严格落实偿债资金来源，科学测算评估预期偿债收入，合理制定偿债计划；严格专项债券发行使用负面清单管理，健全专项债券项目动态调整机制；加强政府债券项目全生命周期绩效管理，确保“发得出、用得好、还得起、见效快”。**推进法治财政建设。**以习近平法治思想引领法治财政建设，深入开展财政“八五”普法，大力弘扬法治财政精神，全面提升财政干部法治素养。抓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贯彻执行，严肃财经纪律，深入推进依法理财、依法行政。**提高财政监督水平。**依法构建财会监督体系，扎实开展重大财税政策落实监督、预算监督、财会监督、内控内审等工作。创新监督方式、增强监督合力，建立财政与纪检监察、审计等部门的协调联动机制。**推动财政可持续发展。**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防止好高骛远、

寅吃卯粮，防止脱离财力实际、搞过度保障。探索建立民生支出清单管理制度，合理确定民生保障项目、标准和受益范围，确保民生支出与财力状况相匹配，确保民生改善更加稳固、更可持续。

各位代表，2022年财政工作任务艰巨，我们将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自觉接受县人大县政协监督，虚心听取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群众的意见建议，坚定信心、勇于担当、攻坚克难，确保完成全年财政目标任务，为建设美好幸福新安化作出更大的贡献！